

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3（3）问题）整改验收情况公示（模板）

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3(3)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现予公示。

整改问题	秦皇岛港散货码头等港区仍然存在物料遗洒、积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核查验收情况
<p>已责成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提升方案,港区作业公司制定精准管控方案,秦港股份杂货分公司已停止砂石料装卸作业;督导各港口企业针对砂石等易扬尘散货作业各环节进行加强管控,作业现场专人值守监督,落实增湿措施,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间断投入使用雾炮;已责成港口企业与集港车辆管理部门发告知函,要求车辆入港前将号牌及车身污损部位清理干净,严格控制车速和装货量并完全苫盖,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严禁进港;督导各港口车辆清洗装置坚持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督导港口企业堆垛完毕后必须立即组织苫盖保证无作业时堆场全部苫盖;督导企业落实检查制度,增加现场巡视频次;坚持落实输运道路每天普洒制度</p>		<p>2022年1月5日,对秦皇岛港散货码头进行了检查验收,经核验,此问题已完成整改。</p>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章） 		公示时间 2022年1月5日